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4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睿

被告 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

陳宣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5,459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之授信約定書3紙（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A、B、C）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6條、保證書第8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於民國110年11月1日邀同被告陳宣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系爭

01 授信約定書A、B、C及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就被告蔡承鋒即  
02 與貓漫舞咖啡館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3 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之債務及票據債務，以本金新臺幣  
04 （下同）1,800,000元為限額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05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  
06 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與原告簽  
07 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6份、增補借款契約及動撥增補約  
08 定書6份，分別向原告借款①640,000元、②250,000元、③1  
09 10,000元、④230,000元、⑤180,000元及⑥90,000元，借款  
10 期間①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②110年11月1  
11 1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③110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4  
12 日止、④110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⑤110年11月  
13 26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及⑥110年12月6日起至115年11月4  
14 日止，約定利息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  
16 5%機動計息，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  
17 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自到期日（含視為  
18 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  
19 率3.5%計付遲延利息，如基準利率（季調）調整時，即隨同  
20 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  
21 日）起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均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  
22 息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  
23 （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遲延  
24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繳  
25 於113年2月4日（起訴狀誤載為114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  
26 攤還本息，依系爭授信契約A、B、C第12條第1項約定，債務  
27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尚積欠本金共  
28 935,459元（各筆借款積欠之本金額如附表2所示），及如附  
29 表2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陳宣仔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30 人，依約應與被告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負連帶清償之  
31 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5,459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  
02 息及違約金。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關於附表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之利率  
07 外，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8 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增補借款契約、動撥申請  
09 書兼債權憑證6紙、動撥增補約定書6紙、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10 查詢、往來明細查詢12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67  
11 頁），經本院審酌核屬實相符，堪認屬實。

12 (二)關於利息及違約金利率部分：

13 依系爭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按中  
14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利率0.575%機動計息。  
15 如中華郵政2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本  
16 借款利率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證碼距隨同機動調整。」、  
17 第10條約定：「借款人於借款期間，除應適用『按信約定  
18 書』所約定得加速到期之事由外，如發生或經發現有違反  
19 『創業貸款要點』及/或『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20 之情事者，無須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本借款債  
21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清償本借款之本金、利息  
22 （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債務。」、第11條第1  
23 項第3款約定：「本借款到期或經貴行依第10條約定主張加  
24 速到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  
25 改按貴行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計付  
26 遲延利息，如貴行基準利率（季調）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  
27 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訂碼距隨同調整之」、第11條第2項第1  
28 款約定「本借款以事業體名義借款者：本金自約定攤還日  
29 （到期者以到期日、視為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  
30 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之10%  
31 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逾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之部分，按借

01 款利率（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系爭授信契約  
02 A、B、C第12條均約定：「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如有下列  
03 情形之一者，無須由貴行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立  
04 約人所簽訂各項授信契約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  
05 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未  
06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查，依原告主張被告蔡承鋒即  
07 與貓漫舞咖啡館自113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及利  
08 息，則依系爭授信契約A、B、C前揭約定，其各筆債務應於  
09 斯時起視為全部到期；又依原告銀行之放款基準利率（季  
10 調）於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6月16日前之區間均為3.18%，  
11 有原告之台幣歷史利率網路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2 197頁），原告亦無爭執，則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  
13 3款、第2項第1款約定，遲延利率應為6.68%（3.18%+3.  
14 5%）；違約金利率，在逾期6個月以內為前開利率10%、逾期  
15 超過6個月者為前開利率20%，故原告請求按附表1所示之利  
16 率計算利息、違約金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附表  
17 1所示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三)被告陳宣仔為被告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之連帶保證人，  
19 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2條約定，就被告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  
20 館所積欠之前揭借款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2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35,459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  
22 違約金部分，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應予駁回。

24 四、綜合上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之證  
29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  
31 其訴訟，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

01 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  
02 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  
03 第79條、第85條第2項定亦有明文。本件僅部分駁回原告之  
04 部分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而該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金額所佔  
05 比例甚微，爰命由被告連帶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翁鏡瑄

13 附表1：單位：新臺幣/元  
14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8,906元	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383元	同上	同上
3	3,245元	同上	同上
4	6,796元	同上	同上
5	5,318元	同上	同上
6	2,700元	同上	同上
7	379,675	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148,906元	同上	同上
9	65,499元	同上	同上
10	136,946元	同上	同上
11	107,147元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11	52,938元	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35,459元	(空白)	(空白)

02

附表2：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8,906元	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383元	同上	同上
3	3,245元	同上	同上
4	6,796元	同上	同上
5	5,318元	同上	同上
6	2,700元	同上	同上
7	379,675	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148,906元	同上	同上
9	65,499元	同上	同上
10	136,946元	同上	同上
11	107,147元	同上	同上
11	52,938元	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35,459元	(空白)	(空白)

